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2-055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 继续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天津心意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心意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心意云”）首期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前，天津心意云持有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4,109,78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90791%），此次减持公司股份 6,43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8718%）。减持后，天津心意云持有公司股份 17,675,7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2073%）。

2、天津心意云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6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391486%）。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心意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心意云”）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99%）。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天津心意云）》。天津心意云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 3,9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0813%。上述权益变动后，天津心意云持有公司的股份数由 24,109,787 股减少至 20,122,287 股，持股比例由 5.990791%下降至 4.999978%，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心意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继续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天津心意云首期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43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8718%，同时天津心意云拟实施下一期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首期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天津心意云本次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完成，累计减持达 1.598718%。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天津心意云	大宗交易	2022.2.14	14.77	136,000	0.033793%
		2022.2.21	15.03	1,267,500	0.314948%
			15.03	660,000	0.163997%
			15.03	332,000	0.082495%
			15.03	302,500	0.075165%
			15.03	160,000	0.039757%
			15.03	133,500	0.033172%
		2022.3.4	16.04	312,000	0.077526%
		2022.3.28	13.35	684,000	0.169960%
		2022.4.6	13.82	506,500	0.125855%
			13.82	145,000	0.036029%

			13.82	145,000	0.036029%
		2022.5.27	12.47	800,000	0.198784%
			12.47	440,000	0.109331%
		2022.6.8	13.37	250,000	0.062120%
		2022.7.12	12.50	160,000	0.039757%
合计			--	6,434,000	1.598718%

(二)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天津心意云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天津心意云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54,893	2.995395%	5,620,893	1.3966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54,894	2.995396%	12,054,894	2.995396%
合计		24,109,787	5.990791%	17,675,787	4.392073%

(三) 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天津心意云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次减持与股东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天津心意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继续减持股份的预披露情况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天津心意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心意云持有公司股份 17,675,7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207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5,6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391486%。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且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5）减持期间：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为标的股份大宗交易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0%或以上。

2、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天津心意云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企业/本人同意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截止目前，承诺已履行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行	截止目前，承诺正常

	诺	<p>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3、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将遵守如下规定：在股票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本企业届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50%；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本企业届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4、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履行中
方立勋 毕向东 冯威	关于 股份 锁定 的承诺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规定：</p> <p>（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p> <p>（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p> <p>（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截止 目前， 承诺 正常 履行 中

		3、本人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李廷伟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规定：</p> <p>（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p> <p>（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p> <p>（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截止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注：方立勋、毕向东、冯威、李廷伟为天津心意云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天津心意云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天津心意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实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

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敦促天津心意云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天津心意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继续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